呼和浩特市养犬管理规定》（2020年修改）

⭐明文禁止自行掩埋（2020年新增）

第二十一条第（八）项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不得自行掩埋，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禁止弃犬、虐犬（对应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罚则）

第二十一条第（七）项

不得斗犬、弃犬、虐犬、毒犬。

罚则（仅对应第二十一条第七项）

第二十七条第四款

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，由公安机关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并吊销养犬登记证，养犬人5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。

养犬管理经费入财政预算（2020年新增）

第五条

市、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犬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发布机关　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0-10-01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hhhtrd.gov.cn